

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

承辦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 承辦人員：訓導、技士、助教
 聯絡電話：(03)3282321 轉 4298
 辦理時間：發生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時
 法令依據：(略)
 注意事項：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<pre> graph TD A{{發生疑似資訊安全事件}} --> B[資訊安全處理組] B --> C{是否為資安事件} C -- 否 --> H([結案]) C -- 是 --> D[確定影響範圍， 評估及進行處理] D --> E[資訊安全處理組人員填寫 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」， 通報資訊安全長核備] E --> F[資安聯絡人通報 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」] F --> G[檢討資安事件原因、 預防及控制措施] G --> H </pre>
2	由資訊安全處理組（電算中心人員）研判是否為資安事件，約需1小時至1日。	
3		
4	評估影響範圍及進行資安事件之處理，約需1小時至3日。	
5	填寫通報單及進行報備作業。	
6	通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並檢討事件原因、如何預防及控制措施。	
7		
8	作業結束	